

檔 號： 6022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5784
收發日期： 112年08月08日
創稿文號： 1121295492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 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傳 真： (05)534-3575
承 辦 人： 陳柳馨
聯絡電話： (05)552-2431
電子郵件： 63010@ylc.edu.tw

受 文 者：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 府教社二字第1122437225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函轉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報考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